

修武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修武县公安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在各级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公安工作特点，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推进“放管服”优化服务，“互联网+政务”全网通办、万警助万企等重点领域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公开质效，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获得双提升。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 年，修武县公安局注重新媒体的宣传，积极拓宽渠道，丰富公开载体，完善公开内容，不断提升警务信息公开水平。充分利用“修武公安”、“平安修武”、“修武交警”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挥警种信息资源优势，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通过开展“人民警察节”、“法制宣传日”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公开解读相关政策信息；各派出所及局属相关单位的服务窗口还分别设立了公示栏、电子显示屏，将与广大群众息息相关的警务工作内容全面公开。一年来，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93 条，其中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 1155 条，通过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发表工作动态信息 638 条。办理人大

建议 10 条、政协提案 10 条。此外，我局积极畅通政民沟通渠道，办结回复“政府在线”网民投诉咨询办件 54 件，办结率达 100%。

（二）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分级受理和严格依法的原则，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台账，通过公安网页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录入”和“应录尽录”的原则，督促指导治安、交警、出入境、禁毒及各派出所对日常监管的监管行为行政检查结果录入平台。

（三）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建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警令部主任、情指中心主任、宣传科科长为副组长，各部门、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2022 年，共召开统筹协调会议及培训会 6 次。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在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的同时，着力抓好作为新媒体的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程序，及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同时做好本机关政务公开栏的维护更新工作，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五）严格落实监督考核机制。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定期开展培训会议，传达上级精神，深刻认识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二是在物质层面予以保障。合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持续投入资金，大力建设公开

平台，充分保障公开的“硬实力”。三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每日对门户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每周对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回复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并通报。每年进行总结回顾，并纳入考核体系。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9		
行政强制	5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公安机关涉及警务秘密内容较多不能进行集中展示；二是涉及对公民关心和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欠规范，发布标准欠佳，发布时效不及时；制作的解读类文件较少，不能很好地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与加强。

今后我局将加大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组织信息员学习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强化栏目培训，努力做好日常公开工作，坚持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努力提速公开时

间；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心和关切的热点政策进行解读，及时制作政策解读图文；三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审查举措，督促内部机构强化信息发布流程与时效节点，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本单位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